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5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9 号”），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财政部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发布了解释第 19 号，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 19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执行解释第 19 号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

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进行了进一步的明确及规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